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版本号：202301

招商银行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协议
（OSA 账户专用）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业务达成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于使用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所订立的协议，甲方确认本协议适用于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企业银行”（以下简称企业网银）、乙方营业柜台等渠道申请开通的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并对甲方及甲方使用本服务的所有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主管理员及其指定的其他操作人员）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方应确认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招商银行离岸业务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和乙方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相关协议、业务规则与本协议构成统一整体，共同约束甲方使用本服务。

第三条 招商银行标准模式银企直联的定义及服务范围

招商银行银企直联是指以提升公司客户财务数字化管理水平为目标，依

托招商银行对公数字化渠道（包括企业网银、企业 APP 等）服务及产品，为客户提供与其数字化系统（含财务软件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费控管理系统等系统服务平台）直接联接的开放式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接入方式，实现招商银行与客户数字化系统的平滑对接和有机融合，满足客户通过内部数字化系统直接完成信息查询、转账支付、代发代扣、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操作的需要。

招商银行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提供三种接入方式，分别是“有前置有 USB Key 模式”“有前置免 USB Key 模式”和“免前置模式”，其中：

（一）“有前置有 USB Key 模式”是指客户需要在自身数字化系统中安装招商银行提供的前置机程序并通过招商银行颁发的数字证书（USB Key）进行登录和交易。

（二）“有前置免 USB Key 模式”是指客户需要在自身数字化系统中安装招商银行提供的前置机程序并通过招商银行企业网银进行授权登录，且通过前置机程序与招商银行后台服务器进行密钥交换，后续通过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所发起的业务均通过该密钥进行签名、加密操作。

（三）“免前置模式”是指客户无需在自身数字化中安装前置机程序，但需要客户生成符合招商银行要求的密钥参数（含非对称密钥、对称密钥等，以下简称密钥），并将生成的相关密钥通过招商银行企业网银等渠道经 USB Key 或 APP 的生物识别技术对客户身份认证授权后上传，与招商银行后台服务器进行密钥交换，后续通过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所发起的业务均通过该密钥进行签名、加密操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知晓并承诺应按照乙方规定正确填写相关的申请信息，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效力瑕疵所带来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知晓并确认招商银行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有前置有 USB Key

模式”是采用数字签名的交易方式，即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为直联业务的合法有效印鉴。甲方知晓并同意数字证书是乙方确认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有前置有 USB Key 模式”中客户真实身份的唯一有效依据，双方均认可在标准模式银企直联中使用数字证书方式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甲方确认将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且对凭数字证书进行的各项操作承担责任(包括乙方根据甲方的操作进行的后续处理)。

(三) 甲方知晓并确认招商银行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有前置免 USB Key 模式”和“免前置模式”均采用密钥进行签名并加密的交易方式，即以甲方与乙方后台服务器进行交换的密钥产生的数字签名为直联业务的合法有效印鉴。甲方知晓密钥是乙方确认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有前置免 USB Key 模式”和“免前置模式”中客户真实身份的唯一有效依据，双方均认可在标准模式银企直联中使用该密钥进行签名、加密机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甲方确认对凭密钥进行的各项操作承担责任(包括乙方根据甲方的操作进行的后续处理)。

(四) 甲方知晓并确认应妥善保管好申请的数字证书以及甲方与乙方后台服务器进行交换的密钥，并确认凡使用该等数字证书 / 密钥所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代表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于使用该等数字证书及密钥进行的操作，以及由于数字证书、密钥管理不善导致的风险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后果。甲方并确认凡使用该等数字证书 / 密钥所进行的操作符合甲方内部相应授权要求，且甲方认可持有数字证书 / 密钥的具体操作人员均具有甲方的充分授权。

(五) 甲方知晓并确认当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标准模式银企直联对接或者使用第三方系统服务平台时，在实施上线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数据和密钥泄露的风险，甲方知悉应自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开发及实施人员、第三方系统服务平台签署保密协议及密钥托管协议等，以确保数据和密钥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 甲方知晓并确认招商银行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支持主动通知功能，如甲方确认启用该功能，当甲方完成银企直联通知功能配置后，对应业务的

通知信息（如交易结果、账户变动等信息）将主动推送至甲方配置的接收地址，甲方知悉应自行做好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知晓并确认甲方使用的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费控管理系统等系统服务平台合法、正规，知悉系统应设置必要的权限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在系统的业务流程控制中坚持换人复核的原则。甲方知悉因甲方安全措施不当、所使用的系统服务平台不合法或不合规等原因给甲方、乙方、交易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知悉并确认如因甲方使用的系统服务平台不合法、不合规及安全资质等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资金损失等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甲方与该系统服务平台方发生纠纷的，甲方与该平台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八）甲方知晓并确认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建立与乙方银企直联系统的安全联接，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联机测试报告，乙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方可开通上线。

（九）甲方知晓并确认双方应共同维护银企直联中双方系统的安全联接，并应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保证安全、准确地交换业务数据。

（十）甲方知晓并确认在甲方所使用的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费控管理系统等系统服务平台中进行的**其他所有非银企直联服务的操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十一）甲方知晓并确保不会修改和跟踪乙方提供的银企直联系统，同时确保在安全环境中使用银企直联系统，避免存在病毒、木马等危害性的程序，并保证所使用的各类系统中不存在“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乙方及乙方客户安全的隐含功能。

（十二）甲方知晓并确保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方案等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三）甲方知晓并确保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及乙方的规定使用

本服务，不会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当的活动，不会利用本服务参与或介入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行为，不会利用本服务参与或介入可适用的经济制裁活动，不会主动或协助员工进行套现、洗钱、欺诈等违法行为。甲方知悉并同意当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董事、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违反上述规定时，有权依据监管机关和有关机关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暂停或终止本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甲方知晓并确认应向乙方支付标准模式银企直联开通费用和每月基本服务费用，并已知晓乙方在公开渠道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甲方申请开通招商银行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时，需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开通费_____元，每月基本服务费依据乙方公布的标准执行，并授权乙方在甲方的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费用。甲方应保证甲方在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供乙方扣费，如有欠费，乙方有权直接冻结甲方账户、停止提供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关闭银企直联功能，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知晓并确认，如乙方开展费用优惠活动，乙方可为甲方申请或配置参加相关优惠活动的资格，无须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及授权。如甲方达到优惠条件，乙方有权直接为甲方提供相关费用优惠，优惠期满后，相关费用恢复原价。如甲方未达到优惠条件，则不享受相关优惠。

(十五)甲方知晓并确认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求，对标准模式银企直联的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以及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在乙方官方网站或乙方营业网点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如甲方不愿接受，应在公告期间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否则视为接受公告内容。如甲方既不申请变更或终止服务，又不执行公告内容，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终止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甲方知悉并确认，在数字证书/密钥签名、加密以前的交易报文，因甲方所使用系统的安全问题或管理问题而被篡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

甲方自行承担。

(十七)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通过银企直联办理的支付交易均受到账户非柜面转账限额管控，超额则无法转出。

(十八)甲方知晓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甲方予以配合。

(十九)甲方知晓并确认有关依据本协议开通的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的维护，将由甲方前往乙方营业网点线下提交乙方要求的维护申请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标准模式银企直联开发的说明文件，提供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文件。

(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标准模式银企直联业务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在甲方的开发过程中，乙方有提供必要的直联技术咨询的义务。

(三)标准模式银企直联开通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测试环境，并协助安排双方系统的联机测试，甲方联机测试通过后方可正式开通业务。

(四)乙方有权根据业务的需要更新和升级标准模式银企直联的版本，标准模式银企直联版本如有更新，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向甲方提供更新的版本和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向乙方内部上下级机构、人员或外部审计 / 会计 / 律师等专业机构 / 人士披露的除外。

(六)乙方仅保证甲方经数字证书 / 密钥签名、加密后的报文请求与乙方后台服务器通讯连接的安全性。

(七)乙方有权根据不时发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和指令以及乙方自身业务管理的需要暂停、关闭或重新开放标准模式银企直联业务功能，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乙方在以适当方式通知（通过银企直联系统通知、向甲方预留的地址 / 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信息、在乙方官

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等任一方式均可)甲方后,乙方即可暂停、关闭或重新开放相关功能。

(八)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调整、变更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一经公布,立即取代原协议及业务规则并自动生效。

(九)乙方为保护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降低甲方的资金风险,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如甲方超过3个月无报文请求时,乙方有权暂停、中止或者终止甲方的银企直联服务。

(十)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持续尽职调查措施,并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若甲方不予配合,则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办理业务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履约的,该方可免除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否则应就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系统故障、通讯障碍、黑客攻击等乙方难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指令传输延误或执行错误,乙方免于承担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采取补救措施。

第七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交易惯例。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甲方知晓并确认如甲方需终止使用招商银行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可以由甲方前往乙方营业网点线下办理、或通过关闭乙方企业网银自动关闭银企直联服务,其中:

(一)如甲方线下办理,甲方应填写乙方要求的维护申请资料,加盖预留印鉴由单位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递交原开户行,乙方同意且

成功关闭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后本协议终止。

(二) 如甲方关闭乙方企业网银, 甲方申请的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将同时被关闭, 本协议终止。

另外, 甲方知晓并确认甲方应在结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申请关闭标准模式银企直联服务, 如甲方有相关费用未结清的,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终止申请, 且保留对甲方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以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招商银行离岸业务网上银行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为准。

(二) 若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已签署《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离岸银企直联服务协议》(下称“原协议”) 的,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原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协议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甲方被授权签字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且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法律原因而被确认无效, 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声明: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甲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

（预留银行印鉴）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盖名章）

年 月 日